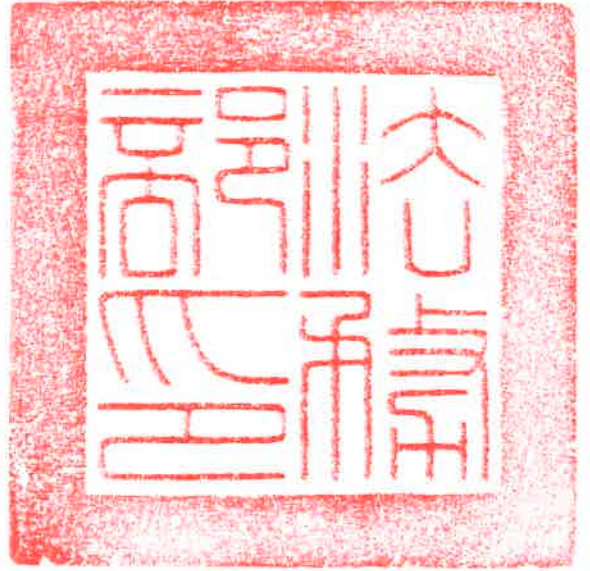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40451889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法規。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法規如附件。

部長 鄭銘謙

裝

訂

線

附件

法務部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法規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五條	<p>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零九條之二、第三百零九條之三、第三百零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p> <p>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p> <p>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或第一百十三條之罪。</p> <p>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之罪。</p> <p>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p> <p>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第三項、第四項及該三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p> <p>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或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p> <p>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p> <p>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p> <p>十九、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之罪。</p> <p>二十、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之罪。</p> <p>二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罪。</p> <p>二十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之罪。</p> <p>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p> <p>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p>
--	--	---

		<p>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p>
<p>通訊保障及監察法</p>	<p>第六條</p>	<p>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九條之三或第二百零九條之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p> <p>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p>
<p>通訊保障及監察法</p>	<p>第七條</p>	<p>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p>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p>
<p>通訊保障及監察法</p>	<p>第十一條</p>	<p>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監察對象。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p>四、受監察處所。</p> <p>五、監察理由。</p> <p>六、監察期間及方法。</p> <p>七、聲請機關。</p> <p>八、執行機關。</p> <p>九、建置機關。</p> <p>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p> <p>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p>
<p>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p>	<p>第十一條之 一</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訊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調取之。</p> <p>檢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調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妨害電腦使用、脫逃，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等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依第二項急迫情形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p> <p>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 <p>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p>

		<p>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八項之限制。</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經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得調取其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不受第一項至第八項之限制。</p> <p>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之程序、資料保存、銷燬、監督、稽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十四條之一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之義務。</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因協助執行調取前二項資料或紀錄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通訊或網路系統，應具有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功能，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為建置保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與維持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p> <p>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之設置方式、保存方式、保存期間、查詢之作業程序、調取之項目、監督、費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十五條	<p>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p> <p>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p> <p>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p>

		<p>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p> <p>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p> <p>前六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調取他人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但實施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應由執行機關通知。</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十六條	<p>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p> <p>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十六條之一	<p>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p> <p>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十七條	<p>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p> <p>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p>

		<p>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p> <p>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三十二條之一	<p>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p> <p>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p> <p>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p>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p>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載內容，以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協助執行。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得僅以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之。</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p>執行機關透過郵政事業之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執行人員應持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會同該郵政事業指定之工作人員，檢出受監察人之郵件，並由郵政人員將該郵件之種類、號碼、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原寄局名及交寄日期等資料，登入一式三份之清單，一份交執行人員簽收，二份由郵政事業留存。</p> <p>受監察人之郵件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記載內容處理，其時間以當班或二小時內放行為原則。放行之郵件應恢復原狀並保持完整，由郵政人員在留存之二份清單上簽名，並註明回收字樣，其中一份清單交執行人員收執，一份併協助執行通知單及通訊監察書由郵政事業存檔。</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p>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載明該條第一項內容，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於收文後十日內陳報法院審查。</p> <p>前項所稱通訊監察結束，指該監察對象之監察期間全部結束日，且包括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之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通訊監察期間屆滿、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p>

		<p>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其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之停止監察之情形。</p> <p>法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通知受監察人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及文號。</p> <p>二、案由。</p> <p>三、監察對象。</p> <p>四、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p> <p>五、受監察處所。</p> <p>六、監察期間及方法。</p> <p>七、聲請機關。</p> <p>八、執行機關。</p> <p>九、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p>執行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向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應於次月七日前以書面載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報告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先予核發通訊監察書者，自核發之日起算。</p> <p>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每十五日為報告時，自通訊監察書核發之日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自通知先予執行之日起算。</p> <p>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時，應以書面敘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p>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書為通訊監察者，應於通訊監察結束或停止後七日內，以書面向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提出報告。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命執行機關報告者，執行機關應即報告。</p> <p>前項書面，應載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p>
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p>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p> <p>一、本案案號及案由。</p> <p>二、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三、請求權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p> <p>五、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聲請給付之數額。</p>
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	第八條第二項	<p>請求權人對分配表之記載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以書狀提出意見，記載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p>

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		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	第九條	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經檢察官准許者，於具領時應填具受領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 二、領取之物品名稱、數量、重量或實際領得之金錢數額。 前項情形，委由他人代領者，並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領取之意旨。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	第九條	鑑定書內容要項與寄送方法如下： 一、鑑定書應記載到驗日期及各受驗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體來源、鑑定方法、DNA 分析結果、血緣關係研判等。 二、機關或團體委託案件以郵寄回覆，當事人自行申請案件可選擇郵寄或親自領取。
法醫師法	第十條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 一、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 二、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 三、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 四、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 五、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 六、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 七、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 八、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 九、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
法醫師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加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本法第三十三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下列資料，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一、社區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評估報告。 二、整體性評估表。 三、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紀錄。 四、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五、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六、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

		<p>七、再犯風險評估報告。</p> <p>八、其他必要之相關資料。</p> <p>前項加害人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應依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執行前項強制治療之處所，由法務部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執行費用，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p>
<p>辦理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加害人強制 治療作業辦 法</p>	<p>第四條</p>	<p>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加害人，於其刑期屆滿之三個月前，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有再犯之風險者，矯正機關應儘速檢具下列有關資料，送請檢察官以聲請書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p> <p>一、入監評估報告。</p> <p>二、身心治療紀錄。</p> <p>三、再犯風險評估報告。</p> <p>四、治療成效報告。</p> <p>五、其他必要之相關資料。</p> <p>前項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加害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p> <p>二、有再犯風險之依據。</p> <p>矯正機關於加害人經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確定後，應提供該案犯罪事實之判決書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料予強制治療處所。</p>
<p>辦理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加害人強制 治療作業辦 法</p>	<p>第五條</p>	<p>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本法第三十三條評估小組評估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檢具下列資料，以聲請書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p> <p>一、社區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評估報告。</p> <p>二、整體性評估表。</p> <p>三、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紀錄。</p> <p>四、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p> <p>五、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p> <p>六、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p> <p>七、再犯風險評估報告。</p> <p>八、其他必要之相關資料。</p> <p>前項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加害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p> <p>二、有再犯風險之依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p>

		<p>規定送請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加害人經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確定後，應提供該案犯罪事實之判決書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資料予強制治療處所。</p>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需經檢察官同意始得於夜間詢問人犯者，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並將檢察官許可之書面、電話紀錄或傳真復函附於筆錄內。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七條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得不予解送之規定者，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檢察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p>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依前項規定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十六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p> <p>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如有繼續調查證據之必要，不能於前項時限內解送人犯時，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於檢察官指定之時限內解交。</p>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八條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解送人犯時，應將檢察官批示許可之不解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依規定將案件移送檢察官處理。</p>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解送人犯時，除經檢察官許可者外，應隨案檢附相關筆錄、必要證物及解送人犯報告書，檢察署應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到隨收。</p>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九條	<p>檢察官對於被告經法院羈押之案件，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填發偵查指揮書，交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帶同被告繼續查證。</p> <p>前項情形，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p>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十二條	檢察官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規定將被告發交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帶同外出查證時，應由該管檢察官簽發提票交由法警執行。法警提到被告時，應即報請檢察官訊問被告，並核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證明後，始可交付。
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	第三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每屆法官評鑑委員任期屆滿前，將符合前條資格之檢察官名冊，列冊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事

法		<p>宜。</p> <p>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檢察官代表，應由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全體檢察官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之方式票選之。</p>
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p>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依前條第一項函送之名冊後，公告候選人自行登記或由檢察總長、檢察長徵詢署內符合第二條資格之檢察官意願後推薦之期間，受理候選人自行登記或推薦參選，經審查其資格後，依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函送之現有檢察官名冊（不包含依法停職人員）製作候選人、選舉人名冊及選票，交由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公告並選舉之。</p>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	第三條	<p>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每屆檢察官評鑑委員任期屆滿前，將符合前條資格之檢察官名冊，列冊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事宜。</p> <p>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全體檢察官應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之方式，分別票選下列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代表一人。 二、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代表一人。 三、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代表一人。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六項	<p>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於每屆檢察官評鑑委員任期屆滿日前，將票選之法官代表一名、律師代表三名與各自推舉之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分別列冊函送法務部。</p> <p>法務部部長應自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依前項規定推舉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名單中，遴聘六人擔任各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p> <p>法務部應於每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成後，公布全體委員名單，並發給聘書。</p> <p>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法官代表、律師代表出缺時，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即將遞補委員名單送法務部補聘，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缺時，由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出缺名額之人選送法務部部長補聘，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	第二條	<p>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之證明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p>二、受評鑑檢察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p> <p>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請求評鑑之事項。</p> <p>四、請求評鑑之具體事實、理由及證據。</p> <p>五、請求評鑑之日期。</p> <p>前項書狀之格式，由法務部另定之。</p> <p>請求個案評鑑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p>
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p>本會因審議評鑑事件，得決議以下列方式調查評鑑事件：</p> <p>一、囑託受評鑑檢察官之上級機關、服務機關、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相關資料或調查筆錄。</p> <p>二、請有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與評鑑事實相關之卷宗，並為必要之說明。</p> <p>三、推派承辦委員或原審查小組委員共同赴評鑑事實發生地或其他與評鑑事件相關處所實地調查。</p> <p>四、通知有關機關人員或其他與評鑑事實相關之證人、鑑定人或關係人列席陳述。</p> <p>五、通知受評鑑檢察官或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p> <p>六、其他必要之調查。</p> <p>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說明或陳述之內容，本會應製作書面紀錄記載要旨。</p>
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p>本會受理評鑑事件後，除經為不受理之決定或不付評鑑之決議者外，應將評鑑請求書繕本送達受評鑑檢察官，並以書面通知其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p> <p>受評鑑檢察官得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書面請求以到會陳述意見代替意見書之提出。</p>
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	第十五條	<p>本會就個案評鑑事件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決議後，應由承辦委員於決議後二十一日內製作決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p> <p>二、受評鑑檢察官之姓名及現職機關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p> <p>三、決議。</p> <p>四、事實。但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書，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理由要旨。但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決議不付評鑑者，得僅記載依據之法條款次。</p> <p>六、決議日期。</p>

		<p>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名稱及全體委員之姓名。</p> <p>承辦委員作成決議書原本後，應交評鑑決議之委員簽名；委員因故不能簽名者，由主席附記其事由，主席因故不能簽名者，由主辦委員或其餘委員附記之。</p> <p>經審查小組三名委員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以一致之同意決議不付評鑑者，應由審查小組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議書並簽名。</p> <p>本會應於承辦委員或審查小組交付決議書原本後十四日內，以正本函送受評鑑檢察官及請求人，並將評鑑結果函知法務部、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機關及上級機關。</p> <p>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p> <p>第三項不付評鑑之決議書，應提交本會備查。</p>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二十七條	<p>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對檢察長之指示有意見時，得陳述之；但檢察長不採納者，仍應服從其命令。</p> <p>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有不同意見時，應報請檢察長核定之。</p> <p>前二項情形，檢察長之指示或核定，得以書面為之，其書面應附於卷內。</p>
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	第二十一條	<p>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對檢察總長之指示有意見時，得陳述之。但檢察總長不採納者，仍應服從其命令。</p> <p>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有不同意見時，應報請檢察總長核定之。</p> <p>前二項情形，檢察總長之指示或核定，得以書面為之，其書面應附於卷內。</p>
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	第二十條	<p>自行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應於進修期滿後六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三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及第二項所定須取得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之證明文件。但入學進修者，得以論文代替研究報告；取得學位之論文，視為研究報告審核及格，免辦理審查。</p> <p>前項進修人員，在國內進修者，應取得十二個以上學分或相當之進修時數；在國外進修者，折半計算。兼在國內外進修者，其在國外進修取得之學分數或實際參與進修活動之時數，加倍計算，並與於國內取得之學分數或進修時數合併計算。</p> <p>經選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進修或考察期滿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研究報告。其中赴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另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者，其出國報告視同研究報告。</p>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	第三條	<p>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每屆法官遴選委員任期屆滿前，將符合前條資格之檢察官名冊，列冊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候選人之登記及推薦事宜。</p>

		<p>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依前項函送之名冊後，公告候選人自行登記或由檢察總長、檢察長徵詢署內符合前條資格之檢察官意願後推薦之期間，受理候選人自行登記或推薦，經審查其資格後，將自行登記或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函報法務部，由部長從中推舉三名檢察官代表候選人，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二名檢察官代表候選人，於每屆法官遴選委員任期屆滿前函送法務部。</p> <p>前項登記或受推薦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再函請登記或推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選辦法</p>	<p>第五條</p>	<p>臺灣高等檢察署應依據法務部函送之檢察官代表候選人名冊、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函送之現有檢察官名冊（不包含依法停職人員）製作候選人、選舉人名冊及選票，交由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公告並選舉之。</p> <p>調檢察署辦事檢察官應在調辦事檢察署投票；調檢察署以外機關辦事檢察官，應在原職檢察署投票。前往投票時，均給予公假。</p> <p>投票時間為投票日當天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應即開票計算得票數。開票完成後，應將選票、候選人及選舉人名冊、剩餘選票均予封存保管至下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選出時止。</p> <p>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於開票完成後，應儘速將得票數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之，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並以得票數次高者為遞補人員。得票數相同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代表一人公開抽籤決定之。</p> <p>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將前項開票結果儘速函報法務部對外發布，並由法務部將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與遞補人員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等基本資料送司法院。</p>
<p>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p>	<p>第六條</p>	<p>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應於該署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每滿六個月後一個月內，依附表格式，就其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填具候補、試署檢察官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考核表，並附加評語，由占缺檢察署人事單位留存，並於辦理服務成績考核時，併提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各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對該署試署檢察官之考核，亦同。</p> <p>檢察長為前項考核時，應先徵詢該署相關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之意見。</p> <p>第一項考核各項評分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p>

		<p>法務部人事處應通知該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p> <p>候補、試署檢察官調任法務行政工作者，第一項之考核得由現職工作單位主管為之。</p> <p>第一項考核之結果，有事實足認受考核人有不適任檢察官之情事者，應即報送法務部，並依本法有關檢察官評鑑及行政監督之規定辦理。受考核人經認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所定應付個案評鑑情事者，得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三條	<p>檢察署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舉行年終會議，檢討業務得失，並擬定次一年度之下列事項，經檢察長核定行之：</p> <p>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p> <p>二、檢察官分案符號。</p> <p>三、檢察官代理次序。</p> <p>四、各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配置。</p> <p>年終會議後，遇有人員變動或其他事由時，前項各款事項，由檢察長決定之。</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六條之一	<p>值勤檢察事務官受值勤檢察官之指揮，協助其處理前條事項。</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九條	<p>值勤人員承辦之案件，應填具值勤簿，於翌日上午送請檢察長核閱。</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十條	<p>值勤檢察官對於應即時調查之證據及實施之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等行為，應為必要之處置，其訴訟程序有欠缺者，並應限期補正。</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十二條	<p>值勤檢察官對於值勤處理案件有應行迴避之情形，應依法自行迴避，並報請檢察長核辦。但遇有急迫情形時，仍應先作必要之處理。</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檢察長處理或核定之：</p> <p>一、年度工作計畫之決定、變更、執行及考核。</p> <p>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案書類之核定。</p> <p>三、重要行政文稿之核判。</p> <p>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分組辦事及一般人員配置之核定。</p> <p>五、上級機關重要行政函令執行之監督考核。</p> <p>六、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p> <p>七、所屬職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考核監督及任免、獎懲之擬議或核定。</p> <p>八、向上級或有關機關建議或報告事項之核定。</p> <p>九、律師懲戒之移付。</p>

		<p>十、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業務之聯繫。</p> <p>十一、有關觀護業務之督導考核。</p> <p>十二、檢察官協助國家賠償事件之督導考核。</p> <p>十三、鄉鎮市調解業務之督導考核。</p> <p>十四、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之監督。</p> <p>十五、其他有關檢察及行政事務之處理。</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二十四條	<p>檢察官配受案件，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案件性質須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由專股檢察官以輪分或抽籤為之。但檢察長於必要時，得親自辦理或指定檢察官辦理。</p> <p>指分案件及相關之分案標準，由各檢察署定之。</p> <p>檢察官已配受之案件，因故不能或不宜辦理者，由檢察長核定分配與次一符號之檢察官或改分其他檢察官辦理。</p> <p>主任檢察官認為檢察官配受之案件因故不能或不宜辦理者，得報請檢察長指定檢察官辦理。</p> <p>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檢察長之指定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並附於卷內或另卷保存。</p> <p>檢察官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將案件移出或移入者，應補分或減分相同數額之新收案件。</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二十六條	<p>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對檢察長之指示有意見時，得陳述之；但檢察長不採納者，仍應服從其命令。</p> <p>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有不同意見時，應報請檢察長核定之。</p> <p>前二項情形，檢察長之指示或核定，得以書面為之，其書面應附於卷內。</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二十七條	<p>檢察官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定。主任檢察官撰擬之文件，逕送檢察長核定。</p> <p>前項檢察官撰擬之文件，主任檢察官得為修正或填具意見。</p> <p>第一項文件，檢察長得逕為修正，或指示原則命重行撰擬後送核。</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二十八條	<p>檢察官於收受裁判正本之送達後，應依次登簿送由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其依法得聲明不服者，並應於法定期間內陳明應否聲明上訴或抗告之理由，經由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定。</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三十二條之三	<p>檢察事務官執行職務製作之報告、筆錄及其他文書，應送指揮之檢察官核閱。</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四十七條	<p>書記官於配受案卷或文件後，應即依照規定登記有關簿冊，其應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處理者，應即分別送請核閱。其應由書記官自行處理或應簽請檢察長處理者，應即分別辦理。</p>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其職權者外，應送請各單位主管核轉檢察長核定。但一般例行文稿、例行報表或以各單位名義行之者，得依其性質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長或各該單位主管核定之。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四十九條	辦理紀錄、執行書記官應備置羈押被告登記簿、辦案進行簿，隨時將人犯羈押登記、案件進行與終結情形翔實記載。 前項簿冊應於月終送請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閱。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五十條	研究考核科應按月將研究發展考核辦理情形及結果，列表送請書記官長轉陳檢察長核閱，並依其權責作適當之處理。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五十一條	訴訟輔導科接受詢問事項或為其他之服務，應立即洽辦、答覆或為妥適之處理，並應設簿登記。 前項簿冊應於月終送請書記官長轉陳檢察長核閱。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五十三條	訴訟卷宗之調取，應經檢察官以上人員簽章。行政卷宗人調取，應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簽章。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五十九條	法醫師、檢驗員、執行職務所製作之報告或其他文書，應送請承辦檢察官核閱。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六十條	法醫師、檢驗員相驗屍體後，應當場製作相驗屍體證明書，經檢察官簽章後發給。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第六十三條	資訊室人員承辦文件，應會請書記官長轉陳檢察長核定。
法務部調派實任檢察官至同級檢察署任職或辦事辦法	第四條	依前條擇定之調派人選，應報由法務部提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陳送法務部部長核定之。但調派辦事人選為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時，毋庸提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擇定之應調出人力檢察署檢察官實際人力負荷量大於或等於被支援檢察署者，法務部應函請被支援檢察署提出書面說明該署現有檢察官人力結構無法因應業務需要之具體理由，併提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通知被支援檢察署檢察長列席說明。 核定調派檢察官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	第四條	檢察官會議對檢察總長、檢察長提交復議事項所為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檢察官會議成員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為之。其他議決事項應以

		<p>二分之一以上檢察官會議成員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決議之表決，由主席視決議事項之性質，酌採舉手、記名或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檢察官會議 實施辦法	第五條	<p>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因故不能出席該署檢察官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檢察官受託代理一人為限。</p> <p>前項委託代理出席之人數，不得逾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以抽籤方式定之。</p>
檢察官會議 實施辦法	第六條	<p>會議召開前，幕僚人員應將主席核定之會議議程及提案事項分送出席人員。但經核定為應秘密之議案，得於開會現場分送各出席人員，會議結束即時收回。</p> <p>因性質重要或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會議議程者，經主席核定後，得編列臨時議程，於開會時分送之。</p> <p>遇有緊急議案，經主席之許可，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p>
檢察官會議 實施辦法	第七條	<p>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提議召開會議時，應以書面載明提案內容交付幕僚人員陳送主席核定後提出。</p>
檢察官會議 實施辦法	第十條	<p>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會議因討論提案所必要，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會議成員以外之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p> <p>前項列席人員說明或陳述完畢，即請退席。但經主席核定在場參與討論者，得延至議案表決前退席。</p>
檢察官會議 實施辦法	第十一條	<p>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提案性質毋庸記載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次別、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及列席人員之姓名及職稱。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四、請假（缺席）者之姓名。 五、提案內容與決議情形。 六、與提案相關之附件名稱及數量。 七、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而載明理由變更決議之書面。 八、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p>前項會議紀錄應於檢察總長、檢察長核定後發送予所有出席人員，並於下次開會時確認之。如有遺漏錯誤，經幕僚人員宣讀後，提請主席裁示更正之。但依提案性質，經檢察總長、檢察長核定者，毋庸發送。</p>